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192,515	165,80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2,264)	(125,984)
毛利		50,251	39,819
其他收入		660	37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55)	(4,271)
行政開支		(9,780)	(6,0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89)	(7,461)
融資成本		(368)	(385)
上市開支		-	(11,186)
除稅前溢利		29,419	10,858
所得稅開支	5	(5,868)	(4,650)
年內溢利		23,551	6,2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641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641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192	6,208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7	0.74	0.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9	2,996
遞延稅項資產		<u>-</u>	<u>14</u>
		<u>3,699</u>	<u>3,0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95	1,9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0,632	18,4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2,658</u>	<u>59,000</u>
		<u>115,285</u>	<u>79,3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8,387	3,723
融資租約承擔		358	347
應付稅項		<u>5,581</u>	<u>7,504</u>
		<u>24,326</u>	<u>11,574</u>
流動資產淨值		<u>90,959</u>	<u>67,7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658</u>	<u>70,778</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30	388
遞延稅項負債	46	—
	<u>76</u>	<u>388</u>
資產淨值	<u>94,582</u>	<u>70,3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0	320
儲備	94,262	70,070
權益總額	<u>94,582</u>	<u>70,39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 ⁺	-	-	-	24,661	24,6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08	6,208
資本化發行	240	(240)	-	-	-	-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80	45,920	-	-	-	46,000
發行股份成本	<u>-</u>	<u>(6,479)</u>	<u>-</u>	<u>-</u>	<u>-</u>	<u>(6,47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320	39,201	-	-	30,869	70,3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41	23,551	24,192
轉撥至法定儲備	<u>-</u>	<u>-</u>	<u>65</u>	<u>-</u>	<u>(65)</u>	<u>-</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u>320</u>	<u>39,201</u>	<u>65</u>	<u>641</u>	<u>54,355</u>	<u>94,582</u>

+ 少於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日期」)。

本集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樓104A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品牌時裝零售商提供服裝產品設計及採購服務，並提供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較為可取，因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澄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項目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項目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制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財務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造成以下潛在影響：

澄清及計量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除財務資產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外，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按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相同基準計算。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其他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計提減值撥備之項目相關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評估，彼等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的收益確認時機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由供應服裝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向快時尚服裝零售商銷售服裝產品並提供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以及提供顧問服務。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 | |
|-------------|---|
| (i) 網上時裝零售商 |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若干網上時裝零售商，即五名客戶ASOS. com Limited (「 ASOS 」)、Lost Ink Ltd.、zLabels GmbH (「 Zalando 」)、Forever 21, Inc及國際品牌公司(二零一七年：四名客戶，即ASOS、Lost Link Ltd、Zalando及國際品牌公司) |
| (ii) 時裝零售商 |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上文界定的「網上時裝零售商」以外的時裝零售商 |
| (iii) 顧問服務 | 收入源自向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主要包括(a)協助其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要求；(b)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c)設計規格及(d)介紹潛在客戶 |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於釐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合計。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上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時裝零售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85,951</u>	<u>103,664</u>	<u>189,615</u>	<u>2,900</u>	<u>192,515</u>
分部溢利	<u>20,308</u>	<u>19,638</u>	<u>39,946</u>	<u>1,912</u>	41,858
未分配收入					105
未分配虧損					(550)
未分配開支					(11,976)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8)</u>
除稅前溢利					<u>29,41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上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時裝零售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0,774</u>	<u>101,731</u>	<u>162,505</u>	<u>3,298</u>	<u>165,803</u>
分部溢利	<u>14,470</u>	<u>19,934</u>	<u>34,404</u>	<u>2,482</u>	36,886
未分配虧損					(4,019)
未分配開支					(10,792)
未分配財務成本					(31)
上市開支					<u>(11,186)</u>
除稅前溢利					<u>10,858</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計及未分配開支及收入，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折舊、一般辦公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市開支、財務成本及匯兌虧損淨額。此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一致，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於兩個年度，並無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女裝：		
網上時裝零售商	84,648	60,774
時裝零售商	<u>74,764</u>	<u>75,631</u>
	159,412	136,405
童裝：		
網上時裝零售商	1,303	–
時裝零售商	<u>28,900</u>	<u>26,100</u>
	30,203	26,100
服裝產品供應小計	189,615	162,505
顧問服務	<u>2,900</u>	<u>3,298</u>
	<u>192,515</u>	<u>165,803</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該等資料毋須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是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不論貨物的原產地及所提供的服務的地點，詳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英國(「英國」)	152,839	151,814
德國	28,170	1,394
愛爾蘭	3,720	4,591
香港	2,959	3,298
西班牙	2,453	2,836
新加坡	1,144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98	1,870
其他	<u>732</u>	<u>–</u>
	<u>192,515</u>	<u>165,803</u>

下文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進行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695	2,99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04	—
	<u>3,699</u>	<u>2,996</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727	4,63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1	—
	<u>5,808</u>	<u>4,637</u>
遞延稅項開支	60	13
	<u>5,868</u>	<u>4,650</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告釐定。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內溢利)	<u>23,551</u>	<u>6,20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000</u>	<u>24,899</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集團重組(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386	16,494
減：呆賬撥備	<u>-</u>	<u>(259)</u>
	39,386	16,235
應收票據	<u>799</u>	<u>457</u>
	40,185	16,69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	10,341	1,218
—其他	<u>106</u>	<u>519</u>
	<u>10,447</u>	<u>1,737</u>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0,632</u>	<u>18,429</u>

本集團會給予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不超過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的信貸期。至於其他客戶，本集團會要求預先支付按金且需於貨物交付時悉數結付款項。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60日內	32,018	12,284
61至180日	8,000	3,636
181至365日	151	415
365日以上	16	357
	<u>40,185</u>	<u>16,692</u>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及認為該等債務概無逾期或減值，信貸質素良好。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核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就各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種類型的客戶相關，而彼等並無欠款歷史。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482	1,047
其他應付款項	2,503	311
已收客戶按金	33	112
應計開支	2,330	2,049
預收客戶款項	39	204
	<u>18,387</u>	<u>3,72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該兩年內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下文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60日內	11,409	856
61至180日	1,427	191
181至365日	619	–
365日以上	27	–
	<u>13,482</u>	<u>1,047</u>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就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賬面值為7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75,000港元)。

11. 關聯方披露

- (i) 除交易、結餘及承擔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的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給予一間關聯公司的租賃開支 ¹	54	–
給予一名關聯方的租賃開支 ²	287	–

¹ 此為香港辦公室物業租賃而向本公司控股股東蔡敬庭先生(「蔡先生」)一名親密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實體應付的租賃開支。

² 此為中國深圳辦公室物業租賃而向蔡先生的親戚應付的租賃開支。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蔡先生的一名親密家庭成員已提供一項合共10,000,000港元個人擔保，且蔡先生及其配偶已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已經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品牌時裝零售商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均來自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及提供顧問服務。

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2,500,000港元增加16.7%至本年度的約189,600,000港元，收益增加約27,1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新客戶帶來的銷售及現有客戶銷售訂單之數量增加。為了應對嚴峻的全球商業環境，本集團持續提供全面訂製服務，於短時間內向客戶提供由設計到交付的全面有效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同時亦透過擴大展廳提高業務範疇及表現，維持現有客戶及收益增長。

顧問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顧問服務之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溢利約1,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500,000港元，跌幅為約23.0%。該跌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因客戶所要求服務範圍狹小，致使收取的服務費用相對較低。該分部主要包括向服裝及鞋履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協助彼等遵守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規定、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及設計規格以及向彼等介紹潛在客戶。

於上市日期，股份成功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於GEM上市（「股份發售」）。扣減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400,000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5,800,000港元增加1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2,500,000港元。本集團收益出現如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新客戶產生的銷售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訂單數量增加，錄得銷售增長約22,500,000港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6,000,000港元增加1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2,300,000港元。銷售及服務的成本隨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增長一同向上。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9,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0,300,000港元，增幅約為26.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6.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24.0%。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面料供應鏈解決方案，讓本集團能自認可服裝產品供應商取得更佳的價格。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1,700,000港元，包括匯兌虧損淨額約0.4百萬港元及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1.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約4,300,000港元，跌幅約61.3%。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銷售的發票貨幣由英鎊（「英鎊」）轉為美元，將英鎊的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5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增幅約為29.9%。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貨運開支及員工薪金之增幅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幅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約租金(主要為辦公室)、招待費、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0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800,000港元，增幅約為62.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上市後就合規的專業費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擴展業務至中國後一間附屬公司的一般辦事處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200,000港元，增幅約為289.7%。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沒有上市開支及外匯虧損減少。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0.74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0.25港元)，增加約0.49港元，或約196.0%。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該增幅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幅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91,000,000港元及67,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62,700,000港元及59,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6.9減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4.7。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臨近報告期末作出大量採購，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總負債除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04(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0.006)。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該等正在進行的信貸評估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入其於香港、中國及英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經營租賃承擔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成立採購辦事處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港元，分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與港元及英鎊相關。由於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掛鉤，本集團並不預期源自港元的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將銷售發票貨幣由英鎊改為美元，以將英鎊波動產生的匯兌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賬面值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合共聘用42名及17名僱員。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以來擴充其中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30名中國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出色的僱員酌情派發年終花紅。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其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規定。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與辦公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藉以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優秀的環保措施，並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及就業有關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動法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並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熟客就建立長遠業務關係進行直接溝通。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44,400,000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其高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計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業務策略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業務策略計劃所佔金額。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以及推遲動用招股章程所計劃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理由：

	由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千港元	由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之 經調整分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有 足額使用/ (超額使用)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相關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未有足額使用/ (超額使用)的理由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進一步鞏固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展與新客戶的關係					
• 於香港收購場地用作建立旗艦展廳	16,351	16,351	-	16,351	尚未以計劃內之預算物色到目標同上
• 裝修於香港新收購場地	3,161	3,161	-	3,161	
• 在外部技術顧問協助下建立網上平台	3,270	3,270	160	3,110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落實
• 頻密造訪現有客戶以鞏固業務關係	1,308	436	-	436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經常到訪香港展廳，而參加貿易展，可同時拜訪現有客戶
• 頻密出席全球銷售會議以鞏固與潛在客戶的業務關係	1,308	436	-	43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已物色合適時裝貿易展
• 於香港招聘一名銷售經理	1,324	392	-	392	尚未以計劃內之預算物色到合適人選
• 於英國招聘銷售總監	742	218	483	(265)	就物色人選產生額外費用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實力以提升經營模式	4,703	1,180	1,385	(205)	就物色人選產生額外費用
擴大第三方供應商的地域基礎及擴闊供應商基礎	5,191	1,725	3,468	(1,743)	就設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額外費用
提升企業形象以吸引客戶注意	2,662	800	4	79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已物色合適時裝貿易展
一般營運資金	4,392	2,017	1,685	332	不適用
總計	<u>44,412</u>	<u>29,986</u>	<u>7,185</u>	<u>22,801</u>	

茲提述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報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來自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5,1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可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致力維持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行業增長及提高競爭力及市場份額。隨著全球服裝零售及網上服裝零售之趨勢漸長，本集團可利用其豐富經驗及知識透過建立及擴展實體展廳於此行業建立市場地位。近年，本集團一直受惠於英國之展廳，故擬於香港收購場地作為其之旗艦展廳。透過於香港建立一個大型及裝修精緻的展廳，本集團將能展示各種類型的服裝產品及配件，此舉可為客戶帶來信心，創造更多商機及提高企業形象。由於英國及歐洲為重點市場，本集團將持續擴展其業務至德國，並優化英國之展廳以更迅速地滿足客戶之需求及展示更多內部設計系列。此外，本集團計劃開發及推出網上展廳，透過發佈服裝產品之圖片及視頻、專題、新聞、文章及社論，展示內部設計系列及最新的時裝潮流趨勢。藉設立網上展廳，預期將可捕捉美國網上時裝市場快速增長的潮流，以把握進一步發展的機遇，提高日後的銷售額。

本集團擬招聘更多富有經驗的內部設計師及更多外部顧問，以加強我們日後的設計及開發實力以及發展顧問服務，從而提供不同設計風格之服裝產品及創作更多自家設計系列。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以增強本集團採購及質量保證的能力，以及物色新供應商為客戶製造服裝產品。品質核證團隊會駐守採購辦事處，協助我們繼續研究在不同地區委聘更多認可供應商而彼等能夠按較低成本提供類似品質產品的可能性。再者，本集團計劃透過參與全球大型時裝貿易展及展銷會，藉此提升曝光率及企業形象，利用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優質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吸引世界各地不同市場的新客戶。

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全球業務環境於來年將維持不明朗。儘管存在此等不明朗因素，董事依然深信本集團能夠掌握全球網上服裝市場的不斷發展趨勢、維持與客戶之關係，並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目前營運涉及若干其他風險。尤其是，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此彼等並無承諾日後將向本集團開立採購訂單，令本集團的收益須面對不確定性及可能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業務風險如(i)客戶倚賴本集團及時應對終端客戶喜好變化的能力；(ii)倘英國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將能從其他市場彌補銷售虧損；(iii)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且其面臨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減少及利潤率下降；(iv)本集團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日後未必能向客戶收集款項；及(v)因原材料價格、供應及質量波動而導致成本增加或影響本集團的供應；及(vi)若干客戶對社會責任及社會合規準則較為敏感，倘我們的認可供應商不遵守或被視為不遵守該等準則，我們作為一名設計及採購供應商的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而客戶可能選擇終止與我們的業務。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關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蔡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000,000 (L) (附註2)	75.00%

附註：

- (1) 蔡敬庭先生實益擁有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JC International**」)之全部股權。而JC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75.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JC Internat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L) (附註2)	75.00%

附註：

- (1) 蔡敬庭先生直接擁有JC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而JC International擁有本公司75.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寬鬆。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的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一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概無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招股章程所載蔡敬庭先生及JC International的不競爭承諾已獲完全遵守及執行。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的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敬庭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鑑於蔡敬庭先生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經營與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蔡敬庭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董事亦相信，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將就現況不時檢討架構。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無)。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和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國鴻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蔡敬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刊登。